

通数据审批〔2025〕237号

市数据局关于肆芑生物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千吨级生物基产品生产线（1,3-PDO(1,3-丙二醇)、乳酸钙、香兰素、唾液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肆芑生物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千吨级生物基产品生产线（1,3-PDO(1,3-丙二醇)、乳酸钙、香兰素、唾液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如皋电子信息及泛半导体产业园（东区），租赁皋加速科创园 3#厂房东单元 1-3 层，并改造建设食品级洁净车间，配套新建附属用房及环保治理设施，购置发酵罐、陶瓷膜、三效蒸发、平板离心机等主要设备，以天然甘油、葡萄糖、阿魏酸、氢氧化钙、丙酮酸钠等为原料，使用产酸克雷伯氏菌、乳酸杆菌、大肠杆菌、需钠弧菌菌种，通过“菌种培养-发酵-灭活-过滤-蒸馏-脱色（部分产品脱色后增加：结晶-离心-干燥-粉碎工艺）-包装”等工艺形成年产 720 吨 1,3-丙二醇、940 吨乳酸钙、30 吨香兰素、10 吨唾液酸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3.1.2-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3.1.2-6。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

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工艺废水、空压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反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收集后经“格栅集水池+调节+水解+缺氧+好氧+沉淀池”处理，然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一并从皋加速科创园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中的较严者。

(三)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储罐废气、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配料间废气。发酵、放罐、冷凝等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唾液酸、香兰素干燥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设备自带)预处理，唾液酸、香兰素筛分、包装废气通过整体换风收集，产尘配料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预处理，其他配料间废气整体换风收集，实验室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危废仓库二废气通过整体换风收集，车间储罐废气通过套管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一级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乳酸钙干燥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粉碎、包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两处收集后废气一起经

布袋除尘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盖收集，危废仓库一废气通过整体换风收集，甘油储罐废气通过套管收集，三处收集后废气一起经“一级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区、储罐、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等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密闭微负压收集、物料密闭输送、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厂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执行标准详见《报告书》表 8.2.2-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东、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达到 4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盐、精(蒸)馏残渣、滤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依托皋加速科创园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园区事故废水收集池竣工验收

收前，该项目不得投产。

(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8.3.2-1、表 8.3.2-2。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 规范新污染物管控。项目实验室质检过程涉及新污染物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等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并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积极寻找可替代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4543.894/24543.894$ 吨、COD $\leq 5.906/1.227$ 吨、SS $\leq 3.424/0.245$ 吨、氨氮 $\leq 0.485/0.123$ 吨、总氮 $\leq 1.025/0.368$ 吨、总磷 $\leq 0.096/0.0123$ 吨、全盐量 $\leq 35.345/35.345$ 吨、石油类 $\leq 0.029/0.025$ 吨、硫化物 $\leq 0.003/0.003$ 吨、粪大肠菌群 $\leq 2.35E+09/2.35E+09$ 个、动植物油 $\leq 0.072/0.025$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0.023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0.885 吨、氨 ≤ 0.105 吨、硫化氢 ≤ 0.011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0.126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0.5333 吨、氨 ≤ 0.013 吨、硫化氢 ≤ 0.002 吨。

五、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七、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

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8月14日